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学院公告 > 正文

新闻动态

学院公告

学院新闻

教学讯息

医疗讯息

科研讯息

新闻链接

网站日志

口腔医学专业认证医学教育会第一轮通知

本文被阅读次数: 0次 【2013-03-13 08:10:24】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各高等医学院校: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文件要求在工程、医学等领域开展专业认证试点。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6号文件开展专业认证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口腔医学专业认证工作的开展,由教育部高教司主办,教育部口腔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承办本次会议,旨在帮助尚未接受专业认证的院校,深入了解认证的内涵、意义和实施过程,积极筹备口腔医学专业认证,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3年4月26日—27日。

二、会议地点

四川•成都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

三、举办单位

主办: 教育部高教司

承办: 教育部高等学校口腔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

四、参会人员

凡承担口腔医学本科教育的口腔医学院(系)院长、教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五、会议内容

1. 口腔医学专业认证的申请及筹备;
2. 口腔医学专业认证的试点情况介绍;
3. 国际口腔医学教育热点问题讨论。

六、注意事项

1. 会议统一安排食宿,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2. 本次会议不安排接站,请各参会代表自行前往会议地点。

3. 如无特殊原因，请尚未接受专业认证的学校务必派人参加。

4. 因需要提前安排住宿，请于 2 月 28 日前将参会回执返回。

会务联系人：张凌琳，联系电话：028-85503470，传真：028-85501436，E-mail: hxkqjb@126.com。

七、报到地址

锦江宾馆（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80号）

教育部高等学校口腔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3年1月15日

口腔医学专业认证医学教育会参会回执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传真	
手机				联系电话	
E-mail				拟报到时间	
住宿要求	单住（ ） 双人间合住（ ）				

主办杂志 | 院长信箱 | 学院微博 | 辅导员信箱 | 辅导员微博 | 智能考试系统 | 在线报修 | 投票问卷 | 意见投诉 | 联系我们 |



2006-2010 上海交通大学口腔医学院 www.sjtudental.org.cn 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咨询信箱/即时联系: college_of_stomatology_sjtu@hotmail.com

网站制作室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严桥路390号1号楼4层 | 邮政编码: 200125 | 电话/传真: 021-33833534

ICP备案证号: 沪ICP备09050743